高雄市政府政風處111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 **重要施政項目** |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
| --- | --- |
| **壹、預防貪瀆**  一、控管機關廉政風險，深化廉潔意識  二、推展陽光法令，型塑透明廉能行政  **貳、公務機密維護及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  一、掌握機關重點維護事項及危安預警情資，協助機關有效疏處，運用機關安全維護會報，落實安全維護措施  二、推動資訊使用管理稽核，協助落實資安政策，強化個資保護措施及提升同仁保密知能  **參、政風調查**  一、審慎辦理人民陳情檢舉案件，務求釐清真相，依法妥適處置，導正機關廉能風氣  二、針對潛在具有廉政高風險業務及妨礙興利人員，研提具體輔導、導正作為，機先防杜不法，落實興利除弊  **肆、整體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推動情形** | 1.於111年12月22日召開本府廉政會報，並督導所屬政風機構召開廉政會報，合計117會議次，與各單位共同檢視機關採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等業務執行狀況，並針對業務風險弊失，研擬興利防範作為及規劃廉能施政策略。  2.督導所屬於會辦公文、採購監辦或受理民情反映等過程，就「勞務採購履約管理」、「職安人員違法兼任2標案以上」及「推廣活動補助」等案件，針對作業規範疏漏或潛存違失風險，提出預警措施計71件，以預防先行之防護理念，機先阻斷違法並研提可行、有效之策進建議，協助機關完善規管措施，強化內控管理。  3.聚焦高風險業務，督導各所屬政風機構擘劃專案稽核，針對「環保稽查案件裁處執行情形暨固定污染源許可審查業務」、「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及「查詢系統使用管理業務」等辦理25案次專案稽核，透過深入瞭解機關業務現況，剖析稽核所見缺失及成因，以法制面、制度面、執行面等角度提出改進建議，復透過機關會議與業管單位共同討論並研訂具體因應作為，協助機關完備作業程序。  4.督導所屬政風機構針對涉犯貪瀆不法或行政違失案件，會同業務單位深入研析發生原因及內控監督未盡完善部分，研擬再防貪建議或措施，編撰「地磅資訊系統異常案」、「機關約僱人員涉犯職務上收受賄賂案」及「非法查詢個資洩密」等案件再防貪報告計4案次，簽陳機關首長後移請業務單位參酌改進，積極周延行政作業，減少貪瀆不法再次發生。  5.為維護政府重要公共建設品質，以跨域合作、公私協力、行政透明及全民監督之精神，協助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捷運工程局成立「高雄市左營區機關用地(機20)單元1、2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實施案」、「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橘線O10站土地開發案」及「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橘線O13站土地開發案」等3案廉政平臺，並建置資訊公開專區，主動發布訊息供外界檢視並致力網頁雙語化，強化國內外行銷，以跨域、透明廉能治理，結合平臺多方協力，召開聯繫會議，討論議題及提供建議，使政府能順利如期、如質推動重大招商政策。  6.督導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依據「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等相關規定，落實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等程序監辦機制，計13,653件（含實地監辦6,039件，書面監辦7,614件），就監辦過程發掘缺失事項，均適時提出導正意見，確保採購程序合法，防杜爭議。  7.協助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代表本府參與法務部廉政署「透明晶質獎」試評獎，藉由參獎過程，激勵機關自主檢視廉能措施，並由首長帶領機關同仁展現廉政創新作為及亮點，共同凝聚機關共識，提出廉政治理機制，經由外部第三方公正評審檢視，肯定機關落實廉能透明成果及效益，更自多數參獎機關中脫穎而出，榮獲111年度特優機關並經公開頒獎表揚，成為公務機關廉能典範。  8.因應國際永續經營及ESG顯學趨勢暨本市推行環境永續優先施政目標，特結合本府環境保護局、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及財團法人ICLEI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共同辦理「ESG企業誠信治理與國際淨零趨勢企業研討會」，並與164家企業廠商藉由與談瞭解私部門對政府興利建言，建立公務員合法便民概念；另編撰企業誠信指引，提供企業公司參考，以推展企業誠信及法遵理念；又為提供企業公司就法令或圖利與便民疑義所需諮詢窗口，特於本市氣候變遷及永續行動網增設「企業誠信服務專區」，由服務團隊協助輔導或轉介相關主管機構提供協助，以公私協力方式凝聚廉能共識，建立反貪合作夥伴關係。  9.秉持廉政永續創新培力方向，建構誠信教育扎根理念，辦理「當我們廉在一起2─百年傳誠‧誠載多元」活動。除創作誠信繪本《我是雄赳赳》及「Amma say」廉政歌曲音樂影片，並結合市立圖書館，以「行動圖書館暨故事媽媽列車」模式，將創作繪本及所蒐集世界各國品德教育主題相關書籍，由行動圖書車一同送往校園(含偏遠地區) ；另贈送繪本至本市242所小學，以擴大誠信價值學習範疇，更透過志工校園說演繪本故事，以多元、深入之互動學習方式傳遞廉潔精神，合計辦理33場次；更彙整近年本市推動廉能治理成果，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合作，開發「高雄『誠事』治理案例」數位課程，使更多民眾瞭解市府推展廉政成果並體認廉潔誠信之重要。  10.為啟蒙幼兒對誠信概念的理解，從小建立廉潔誠信理念，特結合市立圖書館及民政局各戶政事務所，配合兒童節推出「誠信袋著走」活動，以創作之《我是雄赳赳》廉潔教育繪本，搭配活動致贈新生兒家長，鼓勵親子共讀，落實「誠信教育從0歲開始」信念，讓孩童感受愛與陪伴，並將誠信品格傳承擴散至各學齡層。  11.為強化本市原民區地方建設品質，營造安心居住生活環境，提升原民區行政透明，111年度針對工程採購風險及強化公務員依法行政觀念，共同攜手那瑪夏、桃源及茂林區公所辦理主題式系列廉政宣導活動，以沉浸式互動學習方式，透過法令講習、廉政咖啡桌分組對談、研編宣導教材、發行電子刊物及線上有獎徵答等方式，積極培力廉政法令知能，另結合相關機關跨域合作，成立原民區採購聯繫平臺並召開座談會，透過溝通平臺進行意見交流，期能提升公所採購專業及法遵共識，一同努力打造幸福原鄉。  12.配合111年九合一選舉，透過本府各機關多元、生活化及大型活動等管道，強力推廣反賄選宣導，並結合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錄製5種原民語廣播帶（布農、排灣、阿美、魯凱及卡那卡那富），並輔以含原民語及新住民語反賄宣導影片，運用公益託播及請原民區公所協助宣導，透過各式管道著重加強原民區及新住民反賄宣導。  13.持續宣導「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規定，強化公務同仁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知會程序，111年度本府各機關受理登錄各機關、學校員工拒收餽贈、請託關說及飲宴應酬等共計432件，藉由登錄制度確保依法行政，維護同仁權益。  14.辦理本府111年廉潔楷模選拔，經由各機關薦報計有20個機關推薦44名同仁參加甄選，嗣經本府複審小組委員審議，並提經本府廉政會報討論通過後選出15名廉潔楷模，予以獎勵表揚，透過各廉潔楷模表率事蹟，型塑典範並鼓勵全體同仁廉潔自持，建構倡廉揚善風氣。  1.為協助本府各機關財產申報義務人能依法正確辦理財產申報，舉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說明會11場次(含線上)，共計1,156人次參加，除說明申報注意事項，亦基於服務立場及推廣零裁罰目標，加強宣導及鼓勵申報人使用財產申報授權服務（111年度授權率達98.63%），以提高申報正確率。  2.本府各機關、學校110年應向政風機構申報財產者計3,849人次，經依規定比率辦理公開抽出416人辦理實質審查，復依2%比例抽出76人進行前後年度比對審查，覈實辦理審查作業，落實陽光法案之立法目的。  3.為提昇本府同仁對利衝法之認識，俾利機關執行業務有所依循及協助受規範同仁瞭解法令，並強化機關基於服務立場於各相關業務協助提醒及落實利衝法相關規範，辦理利益衝突迴避法說明會計16場次，共906人次參加，並針對適用業務主題及重點法規及相關案例加強宣導，另亦督導所屬各政風機構運用主管會議、廉政會報等時機宣講相關規定，共辦理108場次，計732人次參加。  1.掌握各機關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及維持核心業務營運之重要設施設備計22項，並進行重要性及危安風險評估，嗣會同業務單位或專業機構實施稽核檢查，以強化內控機制。  2.督導所屬協調業務單位，針對機關易遭外力破壞危害之重要設施設備，劃定管制及防護區域，加強設施、門禁管制、消防及逃生設施等安全檢查，並以多元方式實施機關安全維護宣導，111年度督導所屬辦理機關安全維護檢查569次及機關安全維護宣導2,489案。  3.積極掌握各項重大危安陳情請願事件，協助機關首長瞭解陳抗及危安事件之預警資訊，並適時協調相關單位妥善處理，於111年度共通報及協助機關疏處應變133案，有效發揮預防協處功能，機先消弭抗爭事件或減少損害。  4.督導所屬秉持「提案確實、決議落實」之基本原則召開安全維護會報，作為檢討及溝通機關維護工作之平台，以規劃各機關之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措施，並落實決議之執行，於111年度督導所屬召開73場次，提會重要專案報告案39案及重要提案42案。  5.為配合機關重要施政活動或維護重要節日期間之整體安全，依據「政風機構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作業要點」訂定並督導所屬執行專案維護措施，111年共督辦本市「高雄市各界慶祝中華民國111年元旦升旗典禮活動專案安全維護工作」等專案安全維護工作合計154案次，及執行首長安全維護270次。  6.另111年11月26日舉辦之「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府政風處訂定「111年高雄市第4屆市長、議員暨里長及第3屆山地原民區長、區民代表選舉期間專案安全維護計畫」，督同所屬配合執行，以確保選舉期間，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安定，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  1.為協助機關推動資訊使用管理稽核，維護資通安全，並加強公務機密維護作為，以降低洩密風險，111年度各政風機構共針對59項系統執行86系統次之稽核檢查及公務機密檢查652案。  2.另督導所屬加強宣導國家機密業務人員、易滋洩密業務或有洩密顧慮之單位或員工應行注意事項(包含：依規定辦理出境申請作業、保密作為、異常通報等)，執行機密維護宣導共2,656案。  111年度民眾檢舉案件計1,216件，均經審慎處理。處理結果計有：函送一般非法2案、追究行政責任7案、辦理行政處理25案、澄清結案（含列參及其他）者472案，移請權責機關參處651案，另有59案查處中。處理過程皆依據相關法令規定程序辦理，確保查察結果之嚴謹性及正確性。  1.分析掌握機關潛在風險業務，針對易滋弊端業務或風險顧慮人員，適時擘劃專案清查6案，協助機關先期防制貪瀆不法案件。  2.為機先落實防處作為，消弭機關可能衍生之貪瀆不法情事，111年度對於民眾檢舉案件及業務查察涉及行政違失人員，移請權責機關追究行政責任者，計38案58人次，其中免職4人、停職1人、降調1人、解僱1人、記大過3人、記過11人、申誡29人、書面警告7人、影響薪俸之處分1人。  本府政風處已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將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融入日常作業與決策運作，依據各項業務內容進行評估，建立「111年度風險評估及處理表」並據以執行，以合理確保達成施政目標。 |